FEB18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761525 日期：2025年2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四项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

此外，根据8 C.F.R. § 103.5(a)(1)和8 C.F.R. § 103.8(b)，一般而言，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8 C.F.R. § 103.2(a)(7)(i)的规定解释，提交日期是“ 在指定提交此类利益请求的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 ”。此外，8 C.F.R. § 103.5(a)(1)(iii)(B)规定，动议提交必须包含正确金额的费用支付。就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而言，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则提交截止期限可被免除。8 C.F.R. § 103.5(a)(1)(i)。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四次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系逾期提交。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曾于2024年4月12日及再次于2024年4月23日尝试提交其动议，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了该等提交，因为作为提交费支付提交的支票被银行退回。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于2024年5月再次尝试提交动议。记录显示，USCIS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收到了第四次动议提交及正确的费用支付。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并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第四次动议。

我们也将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申请人当前的动议。我们的最新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作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尝试提交其合并动议，但USCIS拒绝了该等提交，因为其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同时选择了上诉和动议。1 申请人承认这一错误，称拒绝是“ 基于在I-290B中同时选择了上诉和重新开案动议以及复议动议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即在我们作出不利决定后38天，正确提交了其动议。虽然证据表明延迟是由于申请人未正确填写表格I-290B上的信息，但其未主张或通过文件证明重新开案动议的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参见8 C.F.R. § 103.5(a)(1)(i)。关于复议动议，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授予我们延长提交复议动议的33天期限的权力。因此，该合并动议将以逾期提交为由被驳回。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基于这些额外理由，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表格I-290B第2部分规定：“ 如果您同时选择上诉和动议，我们可能驳回或拒绝您的提交。 ”